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翔彥

選任辯護人 游儒倡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翔彥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偽造之本票（發票日112年5月7日、票面金額16萬3,260元）發票人為「鄭詩婷」部分、「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內「連帶保證人」簽名欄「鄭詩婷」之署押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林翔彥於民國112年5月7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6萬3,260元，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廠商萬安車業行購買YAMAHA廠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而明知其無付款能力與意願，為求向仲信公司申辦機車貸款，未經其前女友鄭詩婷之同意及授權，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5月7日前某時，在宜蘭縣礁溪鄉某處路邊，委由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弘」之不知情友人，在「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之「連帶保證人資料」欄內填載鄭詩婷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行動電話、住家地址等資料後，在連帶保證人之簽名欄偽造「鄭詩婷」之署押1枚，以示鄭詩婷擔任林翔彥前開機車貸款債務連帶保證人之意，並在前開申請表所附本票（發票日112年5月7日、票面金額16萬3,260元）之發票人欄內偽造「鄭詩婷」署押1枚，而

01 冒鄭詩婷名義簽發該紙本票，再持之向仲信公司申請機車貸款
02 而行使，仲信公司遂撥打前開申請表內鄭詩婷留存之00000000
03 00號門號（實際使用人為陳姿瑩）照會確認，不知情之陳姿瑩
04 再依林翔彥之指示冒稱係鄭詩婷本人，並同意擔任林翔彥之保
05 證人，致仲信公司誤信係鄭詩婷確實願意擔任林翔彥機車貸款
06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且願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因而先行支付上開
07 機車價款予萬安車業行，並同意林翔彥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上
08 開價款，足生損害於鄭詩婷及仲信公司核發款項之正確性。

09 □案經鄭詩婷、仲信公司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
10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
13 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14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5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16 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7 述，經被告林翔彥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對於證據
18 能力不爭執，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0頁），復經本院
19 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
20 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21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
22 有證據能力，核先敘明。

23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
24 翔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詩
25 婷、告訴代理人林奕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陳姿瑩於
26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Zingala銀角零卡
27 申請表」暨所附之本票影本1紙（警卷第19頁）、仲信公司撥
28 打陳姿瑩所持用0000000000號門號之電話照會錄音譯文（警卷
29 第20至22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件（警卷第23頁）、陳姿
30 瑩提出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相片8紙
31 （警卷第24至27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

01 白核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
02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01條第1
05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及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被告偽造「鄭詩婷」署名之行為，均為偽造本案有價證券、私
07 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有價證券完成後持以行使，行使之低
08 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二)按本票依票據法之規定具有金錢價值，並有流通性，係屬有價
11 證券。又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
12 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但如以
13 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
14 行為，即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偽造
15 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應另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06
16 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偽造發票人鄭
17 詩婷部分之本票，持向告訴人仲信公司行使，係做為憑證而擔
18 保機車貸款，則被告所為，係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
19 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應另論以詐欺取財
20 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欄雖漏未援引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1 財罪，惟其犯罪事實欄業已載明被告「林翔彥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之所有…在申請表『連帶保證人資料』欄位中，冒名偽造簽署
23 『鄭詩婷』之姓名…及在申請表所附本票之『發票人』欄位
24 中，冒名偽造簽署『鄭詩婷』…林翔彥並提出申請而行使之」
25 之事實，可認起訴書應僅係漏列所犯法條，復經本院當庭告知
26 被告上開罪名（本院卷第88頁），使被告答辯，對被告之防禦
27 權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8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友人「阿弘」偽造「鄭詩婷」之署押，及利
29 用不知情之陳姿瑩冒鄭詩婷之名義完成照會程序，而遂行前揭
30 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犯行，為間接正
31 犯。

01 (四)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3 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04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5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
06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有價
07 證券販售圖利，甚或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
08 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
09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
11 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12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13 符合比例原則。經查，本案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數量僅1張，
14 票面金額亦非鉅額，且係作為車輛貸款擔保之用，尚未經轉
15 讓、流通而為第三人取得，衡其影響社會層面非屬廣大，對市
16 場交易秩序所造成之危害性，與一般智慧或財產犯罪者，為滿
17 足個人私慾，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之情形，尚屬
18 有間，其主觀惡性及客觀危害情節，均非重大，且被告於本院
19 審理期間尚能坦承犯行，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在客觀上當足以
20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堪為憫恕之處，即令處以法定最低刑
21 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付款能力，為求順利辦得機車貸款，未經
23 告訴人鄭詩婷之同意，而冒告訴人鄭詩婷之名義偽造前開本票
24 及文書，並持交告訴人仲信公司行使，影響票據流通之信用，
25 破壞金融秩序，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
26 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仲信
27 公司達成和解，告訴人仲信公司所受損害未經彌補，兼衡本案
28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偽造本票之數量及金額、所得
29 利益，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未婚，家中尚有祖父、父親、
30 伯父，職業為外送員、鐵路局站務人員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沒收：

02 (一)本案「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所附之本票（發票日112年5
03 月7日、票面金額16萬3,260元），其中以「鄭詩婷」名義為
04 發票人部分，係屬被告偽造之有價證券，雖未扣案，然無證據
05 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諭知沒收；至上開票
06 據內所偽造「鄭詩婷」之署名，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已
07 隨該票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
08 院63年度台上字第27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以己名義為
09 發票人簽發該本票之部分，無涉偽造票據之犯行，亦無從沒
10 收，併此指明。

11 (二)被告於「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連帶保證人之簽名欄偽造
12 「鄭詩婷」之署押1枚，雖未經扣案，然亦無證據證明業已沒
13 收，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
14 收。另被告於前揭申請表上之「連帶保證人資料」欄上填寫
15 「鄭詩婷」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行動電話、住家
16 地址等資料，僅係表明連帶保證人為何人，並非表示告訴人鄭
17 詩婷本人簽名之意思，不具有署押之性質，是該欄內「鄭詩
18 婷」之簽名，爰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前開申
19 請表，雖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惟該申請表已交付告訴人仲
20 信公司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亦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本案被告利用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手段，使
22 告訴人仲信公司撥款16萬3,260元代被告支付機車買賣價金，
23 此價款即屬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然被告實際已繳納1期分期價
24 金4,535元，經告訴人仲信公司指陳（本院卷第59頁），故經
25 扣除後，仍餘15萬8,725元之犯罪所得尚未發還告訴人仲信公
26 司，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第1
29 項、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9條、第20
30 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3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

04 法官 程明慧

05 法官 陳錦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秉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5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6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8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